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37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許月雲
被告 黃心怡

選任辯護人 黃均熙律師
陳羿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72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得上訴（即被訴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心怡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以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基於幫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晚上某時許，在屏東縣○○市○○街○段000巷00號住處內，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胞弟黃心達（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予自稱「林浩哲」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陳尚霖施用詐術，致陳尚霖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前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而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原判決漏載法條）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幫

01 助一般洗錢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無
02 罪，已載敘其取捨論斷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0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4 被告於行為時具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對於提供黃心達
05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戶號碼及密碼，將遭用於
06 犯罪，有所預見。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浩哲」
07 雖以夫妻相稱，但係網路上萍水相逢，於現實生活無交集，
08 並無信賴基礎。且黃心達及被告之母彭淑秋曾拒絕提供前揭
09 帳戶資料予「林浩哲」，難謂「林浩哲」有令人合理信賴之
10 正當理由。且依「林浩哲」所言，其本有公司會計名下帳戶
11 可供收取貨款，無需被告另提供帳戶之必要。被告所辯設定
12 約定轉帳帳戶之目的等節，有悖事理，不能採信。被告對於
13 提供前揭帳戶資料用以犯罪亦在所不惜，堪認有幫助洗錢之
14 不確定故意。原判決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其採證認事有
15 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語。

16 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7 ，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18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19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
20 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21 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
22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3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24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
25 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
26 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7 原判決就公訴意旨所指幫助洗錢犯行，經綜合調查證據所得
28 及全案辯論意旨，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29 有被訴犯行，已詳為說明：依被告與「林浩哲」間之LINE對
30 話紀錄，自111年9月13日起，被告與「林浩哲」以交往為前
31 提，幾乎每日溫馨送暖、甜言蜜語，並以夫妻相稱，且歷經

01 相處冷淡、言歸於好等轉折，顯見被告所辯，其因「林浩
02 哲」不斷以甜言蜜語使其相信，其因信賴對方而提供前揭帳
03 戶等情，並非全然無據。再者，黃心達於警詢、偵查、第一
04 審審理時，均一致證稱：「林浩哲」會噓寒問暖及於全家
05 人，且與被告已論及婚嫁。他關於與被告結婚之事，很有誠
06 意，才會放心將帳戶借給他。我收到銀行警示簡訊後，銀行
07 人員叫我們去報警，「林浩哲」也說要報警，之後再打給
08 「林浩哲」，結果都沒有接，才知道遇到詐欺集團；彭淑敏
09 於偵查、第一審審理中，明確證稱：「林浩哲」跟我女兒網
10 戀了一陣子，他很誠懇，常常對我們都噓寒問暖。他開口借
11 用帳戶，說要跟我女兒結婚、買房子等等，被他感動才同
12 意。後來黃心達收到銀行通知警示帳戶。報警後，與「林浩
13 哲」聯絡，結果他一直沒接電話，才知道遇到詐欺集團各等
14 語，其等之證詞具高度一致性，且自其等交付前揭帳戶及密
15 碼至報警等過程觀之，得見被告與家人間的支持及情感真摯
16 流露，亦與被告與「林浩哲」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情節相
17 符，且此與實務上常見基於不確定故意而交付帳戶及密碼之
18 情形，顯然有別，足以排除其等迴護被告之可能，而得佐證
19 被告前揭因信任「林浩哲」而交付帳戶之辯解，信而有徵。
20 堪認被告及其全家人因被「林浩哲」之話術所感動，並對其
21 深信不疑，方才同意提供前揭帳戶及密碼等旨。其所為論斷
22 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屬無違。又「林浩哲」係
23 與被告交往，被告與其論及婚嫁，而提供前揭帳戶及密碼，
24 與一般為求金錢利益而交付帳戶之情形，尚有不同。再者，
25 依黃心達與彭淑敏一致證稱，拒絕提供前揭帳戶及密碼予
26 「林浩哲」，係因被告與「林浩哲」剛交往不久，尚未熟識
27 之故，並非懷疑「林浩哲」係詐欺集團成員，尚難因此為被
28 告不利之認定。況現今社會交友模式多元，利用網路交友及
29 遠距交友，所在多有，彼此間是否具信賴關係，應依個案具
30 體情形而定，尚非可一概而論。被告與「林浩哲」交往，論
31 及婚嫁，且被告家人亦有接觸，原判決因認不能證明被告提

01 供前揭帳戶資料，有幫助「林浩哲」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
02 屬合於事理常情，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泛
03 指：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語，尚非合
04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5 四、綜上，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之
06 事項，任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為違法，洵非適
07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08 程式，應予以駁回。

09 貳、不得上訴（即被訴犯幫助詐欺罪）部分：

10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11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12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13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4 ，為該條項所明定。

15 二、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
17 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既經第
18 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在
19 第二審之上訴，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
20 形，依前述說明，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猶就此部
21 分提起上訴，其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5 法官 周政達

26 法官 洪于智

27 法官 林婷立

28 法官 蘇素娥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君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